**附件1**

**2025年生态渔业倍增计划项目**

**一、支持方向**

重点支持大水面生态渔业、池塘塘坝名优鱼养殖、冷水鱼养 殖，渔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示范，水产种业振兴和水产种质资源场 建设，稻渔综合种养和宜渔盐碱地开发利用、工厂化(流水)设 施渔业养殖场，林蛙油药食同源申报，水产品加工能力提升，养 殖池塘改造，渔政执法装备配备及运维，渔业资源养护，渔业安 全生产演练等活动及落实国家渔业政策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具体项目**

(一)大水面生态渔业、池塘塘坝名优鱼养殖、冷水鱼养殖

1.大水面生态渔业。扩大大水面名优品种增养殖，对在3000 亩(含)以上大水面投放大银鱼、池沼公鱼、雅罗鱼、翘嘴鲌、 鳜鱼、鲟鱼、鲈鱼等品种的养殖主体按照50%比例进行补助，补 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，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用于苗种投放。 国有水域需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，因特殊原因没有养殖证 的，由所在地农业农村(水产)部门出具相关水域情况证明。

2.池塘塘坝名优鱼养殖。调整养殖品种结构，开展虾、蟹、鲈 鱼、梭罗鱼、鳜鱼、黄颡鱼、柳根鱼等名优品种。以企业为主体 实施，中、西部要求投放苗种的池塘塘坝面积在150亩以上，东

部、南部要求投放苗种的池塘塘坝面积在50亩以上，按照50%比 例进行补助，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，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苗种投 放，自筹资金除用于苗种投放外，可适当购买饲料。国有水域需 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，集体水域需提供承包合同。

3.冷水鱼养殖。在适宜水域开展土著名优鱼类生态网箱养殖， 以企业为主体实施，按照50%比例进行补助，补助资金不超过200 万元，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用于苗种投放，需持有有效的水 域滩涂养殖证。

以上项目为先建后补，各养殖主体在投入苗种时要严格按照 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水产 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吉农渔发〔2020〕20号),进行 苗种检验检疫，确保苗种健康无病害、无禁用药物残留。县级以 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投苗过程进行监管。

(二)渔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示范

支持各级水产技术推广单位及渔业相关单位，开展新品种引 进、已有名特优品种扩大区域推广、养殖新模式试验示范。除新 引进品种项目外，其他项目实施地点应不与本通知中支持的其他 项目实施地点重复。引进苗种要有检疫检验证明。

(三)水产种业振兴和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

1.小龙虾、澳洲龙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。加速稻渔综合种养和 池塘养殖品种结构调整，提高苗种自给能力，在适宜区域建设小 龙虾、澳洲龙虾苗种繁育基地。建设内容包括亲本池、苗种培育

池、养殖及水处理设施、智能监控系统、苗种投入等。要求水面 剩余使用年限在5年以上，利用养殖池塘以外的土地建设的项目 需在土地管理部门备案。按总投资50%比例安排补助资金，补助 资金不超过200万元，实行先建后补。

2.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。支持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，完 善基础设施建设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改扩建催产和孵化车间、 亲本(保种)池、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，配套进排水、电力、 道路、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，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、水处理系 统、养殖设施等。项目承担单位为独立法人，具备省级(含)以 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，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，水域滩涂养殖证水面剩余使用年限在5 年以上，新建项目要求自有土地或土地租期年限在10年以上，且 在土地管理部门备案。项目单位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省 级以上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，按50%比例安排补助 资金，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，新建项目要求所在地以往年度 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(含中央预算内项目投资)资金支出率 在30%以上。

3.对成功申请2025年中央渔业绿色循环水产苗种提升工程项 目单位，在中央资金30%补助的基础上，通过此项目资金补助总 资金额度的50%。

(四)发展设施渔业

1.稻渔综合种养。要求稻—渔(鱼、蟹、虾等)2025年计划

推广面积在1万亩以上(鱼蟹不含泡塘),通过项目资金示范带动， 示范区域按照稻—鱼20元/亩、稻—蟹40元/亩进行补助，稻—虾 实施面积5000亩(含池塘)以上，按200元/亩补助，稻一虾面积 达不到5000亩的，按照40元/亩补助，总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 元。整县推进实施主体为相关水产技术推广部门，采取苗种、饲 料、设施材料等形式补助，不得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渔业企业、 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(养)殖户等生产单位和个人。

2.充分利用现有盐碱地泡塘或不宜耕盐碱地开展鱼虾蟹类设 施养殖。建设越冬池、精养池，配备投饲、增氧、水质监控、智 能调控、水草管护、尾水处理等设施装备。要求建设规模500亩 以上，建设地点为自有土地或租期剩余期限不少于5年以上的土 地(以2025年3月31日之日起计算)并在土地管理部门备案。 按照50%比例进行补助，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，实行先建后 补，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补助资金，申报实施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。

3.建设工厂化(流水)设施渔业养殖场。按照《全国设施农 业建设规划(2023-2030年)》要求，积极拓展渔业绿色养殖空间， 建设现代设施渔业养殖场，包括生产车间、养殖池(环桶等)、投 饲、增氧、水质监控、智能调控、尾水处理等设施装备。要求建 设规模在1000平方米以上，建设地点为自有土地或租期剩余期限 不少于5年以上的土地(以2025年3月31日之日起计算)并在 土地管理部门备案。按照50%比例进行补助，1000平方米以上，

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，2000平方米以上，补助资金不超过400 万元，3000平方米以上，补助资金不超过600万元，实行先建后 补，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补助资金，申报实施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。

(五)水产品加工能力提升

支持水产品(林蛙)初加工和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建设，补助 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50%,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。 实行先建后补，项目完成全部投资(包括自筹)和建设内容，验 收合格后，拨付补助资金，申报主体为水产(林蛙)养殖、加工 企业或合作社。对成功申请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现代装 备设施建设项目单位，在中央资金补助的基础上，通过此项目资 金补助未达到项目总资金50%的部分。

**(六)养殖池塘改造**

以推进池塘单产提升为目标，对池塘进行清淤、维修、改造， 建设进排水及尾水处理设施，实现项目区域养殖尾水达标排放。 以县(市)农业农村(水产)局或相关水产技术推广单位为主体 组织实施，中西部地区要求改造池塘面积不少于1000亩，补助标 准不超过3000元/亩。东部、南部地区要求改造池塘面积不少于 200亩，补助标准不超过4000元/亩，各地在确定实施地点时要优 先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生产单位，5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 内容不予重复支持，申报材料要求附被改造池塘的生产主体名单、 联系方式及养殖证或承包合同。

(七)支持申报林蛙油药食同源

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瓶颈，支持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开展林蛙油 安全性评估、申报吉林长白山林蛙油进入食药物质目录，由科研 院所等非营利性单位牵头的补助70%,由企业等牵头的补助50%, 根据补助总额度，项目启动时拨付资金30%,申报到国家审批部 门拨付40%,申请成功拨付30%。

(八)渔政执法装备配备及运维

1.渔政执法趸船配备。为加强渔政执法船只停靠管理，配备渔 政管理趸船，资金额度不超过100万元，申报实施主体为相关渔 业部门。

2.渔政执法船艇运维费补助。对在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注 册登记、通过年度检验且2023年运维费已执行的单位进行运维费 补助，按照执法区域范围、执法船艇数量及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推 进情况进行定额补助。运维费主要用于船艇燃油费、维修费、职 务船员培训费、渔业应急演练活动费用等。

(九)落实国家渔业政策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

1.渔业资源养护。按照国家要求，对重要渔业水域开展渔业资 源情况进行专项调查，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其相关的监测、检测、 放流效果评估等，申请资金不超过100万元，申报实施主体为相 关水产科研部门。

2.水生动物重大疫病专项监测。按照国家监测计划，根据我省 养殖特点及历年水生动物重大疫病监测结果及发病情况，开展省

内水生动物重大疫病专项监测，采样30份，资金20万元，包括 样品检测费、样品费、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费用、购买仪器等。 申报实施主体为相关水产技术推广部门。

3.渔业安全隐患整治排查演练活动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 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提升基层渔业安全监管人员排查整治 安全隐患技能水平，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开展全省渔 业安全隐患排查演练活动。主要包括渔业安全知识释义、理论知 识比赛、监管技能实操、应急演练等。计划资金15万元，由省农 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实施。

4.吉林省盐碱水体渔业资源调查检测。落实生态渔业倍增计划， 由相关单位开展盐碱地宜渔资源调查、水质及铒料生物资源检测， 确定盐碱水体高效综合利用模式。资金额度20万元，主要用于专 用材料费(购买采样瓶、采水器、药品耗材等)、开展水质及饵料 生物资源委托检测、劳务费(聘用技术人员协助样品采集)等。

**三、项目申报、确定**

( 一)项目申报

各地要指导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和申报建议书要求的具 体内容填报，要突出补助资金的经济效益，申请资金合理、有资 金明细，涉及工程项目有工程量清单。各地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 核把关并盖章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项目确定

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，必要时进 行现场考察。根据项目评审结果，结合资金总规模，确定各项目 资金额度，分配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进行公示。

**四、项目管理要求**

1.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、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额度超过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、林蛙油进入药食同源目录项目，由省农业农村 厅负责实施方案的批复及验收。

2.其他项目以企业或水产技术推广单位为主体实施的由所在 地农业农村(水产)部门管理。

3.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指导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实施。

**五、资金管理**

1.补助资金用于开展专项工作产生的购置亲鱼、苗种，生产、 实验设备，建设相关设施等支出。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 门、项目单位工作经费(包括差旅费、接待费用等)和楼堂馆所 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，以及与农业农村无关的支出。

2.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流程，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，项 目完成全部投资(包括自筹)和建设内容，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补 助资金。

3.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项目涉及政府采购 和投标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不得擅自调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和项目计划，扩大开支范围。不得挪用、截留、挤占专项资金， 做到建设资金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**六、项目实施程序**

1.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项目资金下达后，各地要督促指导项 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项目实施内容须在此前项目申报内容 范围内选择确定。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：1.实施方案说明 书：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，项目背景，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条件， 项目具体情况(包括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及标准、建设方案、 总投资及资金构成、投资概算明细、建设期限、建设进度等),项 目组织实施情况(包括组织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招投标管理、保障 措施等);2.工程概算：总概算表、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等；3.施 工图纸及项目必要的附件、附表和附图。

2.实施方案批复。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、申请财政补助资 金额度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、林蛙油进入药食同源目录项目 实施方案须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后实施。厅直单位项目报省农业 农村厅备案后实施。其他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以正式文件批复后实施。由各地农业农村局和水产局做为项 目承担单位的，项目实施方案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实施。各 地在批复方案时，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各地、各单位 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，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 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拖延 建设工期。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履行 审批程序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3.实施进度。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、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额

度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、林蛙油进入药食同源目录项目自资 金文件下达2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，并申请省农业农村厅 批复，原则上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两年内实施完成。其他项目自资 金文件下达1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批复，原则上自资金下达之日起1年内实施完成。不需编制 实施方案的项目，自资金下达之日起组织实施，1个年度内实施完 成。

4.项目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各实施主体要及时总结相关工作， 报项目批复或备案部门进行验收。

5.项目总结。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各项目承担单位对 项目总体情况、实施方案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 挥成效、验收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总结材料存档，省农业 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不定期抽查总结材料。

**七、监督检查**

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要联合财政 部门定期、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，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 期进行监督抽查。

**八、绩效考核**

专项资金设定绩效目标，列入厅计划财政处委托的第三方绩 效考核范围。